

# 通 知

有關 109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已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本地生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（四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注意事項，謝謝。

此致

文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工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社科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電資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生農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生科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公衛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理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法律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管理學院（正取 1 名）

醫學院（正取 1 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）

擬定：

- 一、文稿送各系所、學程。
- 二、請各系所、學程轉知所屬學生知悉，並協助彙整申請資料（見附件），敬請於 9月24日（四）前 惠送院教務室。  
為利推薦，逾時不候。
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本亭管  
幹

109.8.10
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 盧虎生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曾肖儒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曾肖儒

電話：62048 至 53 轉 219
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★注意事項（可公布系所與學生知悉）：

- 1、本獎學金申請身份別為「本地生」：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」。該會表示本學年度起不再以清寒學生為優先；惠請院辦屆時送推薦案時，「推薦1名正取，備取者有2名以上者請排序」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：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」科目，為求公平性，請申請學生務必持本校成績單正本繳附送件；如僅為論文無成績者，則請以符合辦法要求有成績者優先推薦。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本組通知正取後，109學年度（109-1學期、109-2學期）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（會提供正取同學考慮的時間是否放棄），各院推薦送文前請先至獎助學金平台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Adm/index.htm> 查詢學生是否領取其他獎助學金。
- 3、請申請學生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 - （1）該會專用申請書、切結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109-1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者」，一律至註冊組/研教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）。
  - （2）108-2學期本校成績單正本、操行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 - （3）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與自身未來期望至少1頁A4）。

★如希望以家境清寒為附帶條件申請者，則另須再檢附：

- A. 全家人戶籍謄本、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證明（期限須到今年12月底）。
- B. 無A項者，一律請檢附108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無工作或身份別為學生皆會有所得清單，請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（清單可只提供父或母或不提供），請提供「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）」資料佐證。

#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## 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### 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### 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### 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(臺北市10051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)。

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9月1日至10月8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[ntuaacf@ntu.edu.tw](mailto:ntuaacf@ntu.edu.tw)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 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	

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 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(自核定日起至本學年度6月30日止)，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(包括院、系)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 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